

2024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抽查比例或户数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4年11月30日前	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抽查比例或户数		县级组织实施	
3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对被许可生产、经营、使用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使用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4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根据省财政厅通知要求确定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5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中小学校	2024年11月30日前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9		县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	
11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3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	
14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2024年11月30日前	6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	
15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4年11月30日前	10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	
16		县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4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10%以上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8		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11月30日前	5%以上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9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11月30日前	5%以上（不少于3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1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1户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县学校食堂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3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普洱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1月30日前	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6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普洱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1月30日前	县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7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63户，按8%比例进行抽查（5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8	县气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6户，按20%比例进行抽查（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